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观河嘉园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类型： 自主验收

建设地点： 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

验收单位： 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观河嘉园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响水县水务局， 响水行审（2024）19号， 2024年6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德訖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德訖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略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组织召开了观河嘉园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腾讯视频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江苏德訢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略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现场、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观河嘉园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观河嘉园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北至玉潮路，南至淮海大街，西至陈家港大道，东至新东路。东经 $119^{\circ}48'14.80648''$ ，北纬 $34^{\circ}22'41.16858''$ 。

工程总占地面积 9.046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7.796hm^2 ，临时占地面积 1.25hm^2 。

工程建设11栋18层高层住宅及幼儿园、养老用房、物业用房、配

电房、垃圾房、门卫室、1层地下车库等，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管网等其他公辅工程。

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开工，于 2026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7 月。

工程总投资为 13.8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1.64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6 月 7 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取得响水县水务局《关于准予观河嘉园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响水行审〔2024〕19 号）。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含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046hm²，挖填土石方总量 27.88 万 m³，占地面积小于 50hm²，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0 万 m³，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担，无需配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6 年 5 月，建设单位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德訢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观河嘉园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依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9.046hm²，实际开挖土方量为 21.44 万 m³，回填土方量为 6.44 万 m³，余方量 15.00

万 m^3 ，余方其中 2.5 万 m^3 运至项目东侧新东路道路建设项目垫高回填、12.5 万 m^3 运至响水港中心港区码头项目进行综合利用，无借方。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项目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量为 234.71t。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为：排水管网 3554m，透水铺装 1680 m^2 ，雨水收集池 808 m^3 、土地整治 2.73 hm^2 ，景观绿化 2.73 hm^2 ，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2 套，沉沙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1076m，基坑截水沟 1159m，临时苫盖 36300 m^2 。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2.0、渣土防护率 99.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6%、林草覆盖率 35.0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略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观河嘉园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1、本项目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9.046 hm^2 ，实际开挖土方量为 21.44 万 m^3 ，回填土方量为 6.44 万 m^3 ，余方量 15.00 万 m^3 ，余方其中 2.5 万 m^3 运至项目东侧新东路道路建设项目垫高回填、12.5 万 m^3 运至响水港

中心港区码头项目进行综合利用，无借方。

2、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情况：实施的工程措施有排水管网、透水铺装、土地整治，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临时措施有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及临时苫盖。与批复方案一致。

3、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20.8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192.8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505.0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62.67 万元，独立费用为 60.2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4、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德訢咨询有限公司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了响水县水务局的批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批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各项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健军	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健军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王健军	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健军	建设单位
	李俊	南京略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春波	江苏德沁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春波	监测单位
	周翠花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总监	周翠花	监理单位
	朱春波	江苏德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春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震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震	水土保持主设单位
	徐海峰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海峰	施工单位
	黄利亚	原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教高	黄利亚	特邀专家